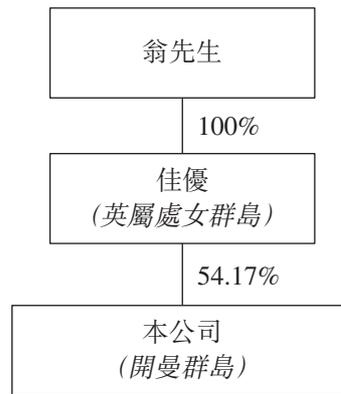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翁先生及佳優將控制我們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翁先生及佳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翁先生及佳優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下圖說明控股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最終實益權益架構：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營運，亦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可應付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進行其業務，並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翁先生所提供董事貸款就發展局工務科保留約14,1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翁先生的貸款總額為14,1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向翁先生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已終止交易—翁先生向康和電機提供財務資助」一段。由於上述提前還款，就已償還的相關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言，發展局工務科於計算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確定本集團是否維持所需最低營運資金時考慮上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44,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估計[編纂][編纂](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合共將為約52,8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滿足發展局工務科對未來項目的要求(如需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翁先生與滙豐銀行訂立協議，就滙豐銀行提供上述銀行融資向其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已終止交易—翁先生就康和電機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一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接獲滙豐銀行的確認書，內容有關解除翁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預期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由各司其職的個別部門組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有任何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其中四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接受高等教育、於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或屬專業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在周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使觀點和意見得以平衡。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策略及管理。按照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按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行使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管理業務。

已終止交易

Lam Lai Yee 女士向康和電機提供顧問服務

根據康和電機與Lam Lai Yee女士(翁先生的配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接納函件，Lam Lai Yee女士獲康和電機委聘為其人力資源／行政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康和電機提供顧問服務，並就此收取一筆過顧問費100,800港元，分三期支付，每期33,600港元。Lam Lai Yee女士的職務包括就康和電機所有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提供協助及意見。

有關委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結束，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就此所須支付的全部費用已清付。

根據康和電機與Lam Lai Yee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接納函件，Lam Lai Yee女士獲康和電機委聘為其人力資源／行政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康和電機提供顧問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月費10,000港元。Lam Lai Yee女士的職務包括透過電話、電郵或實地就康和電機所有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提供協助及意見，每週工時最多十五小時。

有關委聘以康和電機與Lam Lai Yee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僱傭合約取代，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根據上述安排所須支付全部費用已清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翁先生就康和電機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翁先生與滙豐銀行訂立協議，就滙豐銀行向康和電機提供的銀行融資向滙豐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該項個人擔保以下列轉讓契及按揭資產支持，作為上述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a) 位於新界西貢白沙灣西貢公路380號匡湖居第四期G19座的物業(翁先生為按揭人)所附帶「不定額」法定押記的餘值。上述物業亦已用作翁先生獲授居所按揭貸款的抵押；及
- (b) 向滙豐銀行轉讓投保額為750,000美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以翁先生名義投購的HSBC Jade Global Generations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Plan。

本公司與滙豐銀行仍在磋商階段，預期上述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Yung Ka Chi先生向康和電機提供視像製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康和電機先後兩次委聘Yung Ka Chi先生(翁先生的兒子)為康和電機製作視像短片。康和電機與Yung Ka Chi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長期協議。康和電機於不同時間向Yung Ka Chi先生下達訂單，價格及條款由雙方按個別情況議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根據康和電機發出的採購訂單，康和電機委聘Yung Ka Chi先生為康和電機製作一套視像短片，代價為125,000港元。上述代價包括所需設備的一切所需成本及支銷、為影片或視像加工所需製作人員、資源及物料的費用，以及接載相關人士前往康和電機項目工地的交通費。有關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已清付有關安排所須支付全部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康和電機發出的採購訂單，康和電機委聘Yung Ka Chi先生為康和電機製作一套視像短片，代價為95,000港元。上述代價包括所需設備的一切所需成本及支銷、為影片或視像加工所需製作人員、資源及物料的費用，以及接載相關人士前往康和電機項目工地的交通費。有關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就有關安排所須支付的全部費用已悉數清付。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向翁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翁先生提供墊款，屬於無抵押免息貸款形式，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墊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11,901,733港元，並已由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清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翁先生提供財務資助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當中計及翁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貸款合共14,149,000港元。

翁先生向康和電機提供財務資助

交易說明

為加入及保留在授出公共工程合約的專門承造商名冊，政府要求承建商維持政府不時釐定的有關最低營運資金。就此，本集團以董事貸款形式就發展局工務科保存14,149,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翁先生就此以書面向康和電機提供以下五筆無抵押免息貸款：

	日期	金額 (港元)
第一筆貸款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3,000,000
第二筆貸款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
第三筆貸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52,000
第四筆貸款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1,099,000
第五筆貸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8,298,000

(統稱「該等貸款」)

該等貸款須於本集團承辦的相關建築項目完工時獲發展局工務科同意下方可解除。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就本集團償還有關貸款取得發展局工務科同意，因此本集團須在並無該等貸款資助下維持有關營運資金。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向翁先生悉數償還該等貸款合共14,149,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付翁先生的所有未償還墊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翁先生收取財務資助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翁先生向Majestic Engineering Co., Ltd提供擔保

交易說明

按照業界慣例，若干總承建商會要求分包商由其控股股東(視乎情況可以是個人或公司等實體)提供擔保。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時身為康和電器控股股東的翁先生應香港兩個醫院項目的總承建商要求提供以下兩項個人擔保：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康和電器(作為分包商)與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分包協議，翁先生為總承建商的利益簽立擔保契約，根據契約條款，翁先生個人就總承建商因康和電器違反分包協議而已經或將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或支銷承擔金額最多11,845,158.7港元的責任。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根據康和電器(作為分包商)與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的分包協議，翁先生為總承建商的利益簽立擔保契約，根據契約條款，翁先生個人就總承建商因康和電器違反分包協議而已經或將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或支銷承擔金額最多1,522,500港元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獲Majestic Engineering Co., Ltd. (「**Majestic**」)同意(i)解除翁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個人擔保；及(ii)以金額為2,873,550港元及受益人為Majestic的履約保證取代翁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個人擔保。本集團現正促成上述解除及取代程序，預期可於[編纂]前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與上述承建商之間亦無任何糾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翁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的情況；
- (2) 控股股東承諾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4) 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聲明；及
- (5)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及／或安排及／或其他建議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保障。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翁先生與佳優(各自及統稱為「契諾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日後可能構成任何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屬有效期間，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涉及或參與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除外，且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轉介該項目或新商機以供其考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不競爭契據一直獲得遵守：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以上契諾人作出的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情況；及
- (b) 各契諾人須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彼將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及
 - (ii)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將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內容。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當日終止：(i) 本公司變成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 本公司證券終止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